附件

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规则

医疗机构报送采购需求量的90%作为意向采购量。意向采购量分为直接计入协议采购量和医疗机构自主分配后计入协议采购量两部分，通过两个步骤完成最终的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C竞价组资格中选企业不参与剩余意向采购量确定工作，医疗机构在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前提之外的部分可以采购C竞价组中选产品。

第一步：每个标的组获得A、B竞价组资格的中选企业企业降幅分别由大到小排序，梯度分配各企业意向采购量，企业降幅相同排名并列且不占后续排名顺序，此为直接计入协议采购量部分。具体规则如下表：

|  |  |  |
| --- | --- | --- |
| **中选排名** | **直接计入协议采购量占意向采购量比例** | **剩余意向采购量** |
| A竞价组中选企业第1名 | 100% | 0 |
| A竞价组中选企业第2名 | 90% | 10% |
| A竞价组中选企业第3名 | 80% | 20% |
| A竞价组中选企业第4名至最后1名 | 70% | 30% |
| B竞价组中选企业 | 50% | 50% |
| C竞价组中选企业 | 30% | 70%（不参与） |

第二步：剩余意向采购量由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实际使用情况按以下规则进行分配：

1.可选择A竞价组中选的产品。

2.可选择本医疗机构报送过需求量的中选产品。

3.可选择比本医疗机构报送过需求量价格低的中选产品。

4.若申报企业中选产品不包含医疗机构曾经使用的产品（27位国家医保医用耗材编码），医疗机构可申请将这部分直接计入协议采购量变更为自主分配量。